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t202515002

招标人：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人	3
2. 交易平台	3
3. 项目基本情况	3
4.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3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4
6. 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4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	16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否决投标条件	23
5.4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9
4. 否决投标条件	29
4.1 总则	29
4.2 否决投标条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实施方案核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函附录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投标报价表	48
分项报价表	49
投标保证金	5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声明函	52
财务状况报告	53
法人（组织）章程	5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5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56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57
拟投设备清单及主要参数	58
投融资方案	59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60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61
工艺技术方案	62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63
移交方案	64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6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t202515002

1. 招标人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交易平台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通用工程子系统。

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建设内容为新建 50 吨/天餐厨废弃物处理线。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008.43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39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固定 38 年）。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吨）
不分标段	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设计规模为 50 吨/天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	243.00

4.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4.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9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10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接管以及破产等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11 根据国办函〔2023〕115 号文，本项目属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项目清单》中的垃圾固废处理类项目，投标人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17853505768（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7561052（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7.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7.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7.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开标五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联系人：刘聪

电话：0631-7561775

招标代理机构：中泰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01 号 50-402 户

联系人：许连旭

电话：17853505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12号 联系人：刘聪 电话：0631-75617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01号50-402户 联系人：许连旭 电话：17853505768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目前项目初步选址位于荣成市滕家镇或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内，中标单位也可另行选址，但另行选址地点需经过招标人审核同意，土地出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中标单位自筹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30%，由中标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融资资金不高于70%，中标单位可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筹集。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具体以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方式实施。特许经营者在荣成市组建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职责。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取得相应服务费，并可销售其产出物。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合作期间产生的项目资产及各项权利无偿移交至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1.3.2	特许经营期限	39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固定38年）。
1.3.3	质量要求	本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采用饲料化处理工艺，具体使用物理杀菌粉碎脱水技术处理餐厨废弃物。需以自动化、集约化运营为核心，通过集成智能控制系统与模块化处理设备，实现从废弃物接收、预处理、资源化转化到污染物净化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环节。采用集约化工艺设计优化厂区空间布局，提升单位面积处理效率，通过技术革新降低能耗、物耗及运营成本，达成降本增效目标；同时建立少人值守、精准调控的运营模式，最大程度减少人力投入，降低人工操作误差。处理过程需通过全环节污染物在线监测与智能调控系统，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确保各项环保参数稳定达标，保证符合行业产出标准要求；同时依托资源循环技术创新，构建“废弃物—资源—产品”的闭环体系，最终形成技术先进、运营高效、成本可控、环保达标的餐厨废弃物处理体系。 (1) 污染物产出标准 ① 污水处理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置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排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相关要求。 ②臭气处理标准 臭气处理净化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处理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 （2）资源化利用产出标准 投标人通过自身工艺处理餐厨废弃物，形成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10.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接管以及破产等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11.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本项目属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项目清单》中的垃圾固废处理类项目，投标人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勘察时间： 勘察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澄清、答疑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上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上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243.00 元/吨 本项目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提交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盖）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五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为取得建设期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自行负责。 建设期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且应在有效期内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上述数额。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的整个建设期。项目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建设期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建设履约保函退还之前，项目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为取得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的运营期，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特许经营者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予以退回。 3.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在项目移交日前一（1）个月内，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为取得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自行负责。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一年，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且满一年后，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
--	--	---

		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若有）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
--	--	--

		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8.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重新招标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将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5、特别强调：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平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7、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8、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9、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本招标文件中，如未特别说明，上传的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但招标文件已明确指出相应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截图等复制件的电子文档上传件，上传的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的扫描件。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国家实行电子化管理的证书、证件等材料，投标人应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或证件等下载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视同原件。

11、相关发证部门或证明材料出具单位对相应的证书、证明有时效限定或定期考核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或考核合格（通过考核）的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工程类及规定标准收取，按照 5008.43 万投资额计算代理费为 20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3、在允许其他组织参与投标的前提下，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法定代表人，系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代表相应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部分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5、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

- (1) 资质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失信情况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实施方案核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文件；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

3.5.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声明函；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存在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声明函；

3.5.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3.5.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网页截图；

3.5.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3.5.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5.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9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5.10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接管以及破产等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声明函；

3.5.11 根据国办函〔2023〕115 号文，本项目属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项目清单》中的垃圾固废处理类项目，投标人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提供法人（组织）章程；

3.5.12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①上述 3.5.2-3.5.3、3.5.6-3.5.8、3.5.10 项的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②若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填写自投标人成立以来的违法记录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特许经营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有）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否决投标条件

5.3.1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否决其投标：

(1)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2)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3.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一)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四)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五)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七)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单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单价）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标办法附录；
- （2）资信标：评标办法附录；
- （3）商务标：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

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若有）；

4.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若有）；

4.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保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初步协议

(草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荣成市发改局审核通过。

2. 荣成市人民政府授权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公开竞争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乙方），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中标值为：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 元/吨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与本项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初步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第二条 合作关系建立
- 第三条 项目公司组建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第五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初步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和项目公司签署的《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5 政府方，指荣成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1.1.6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7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8 批准，指为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9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会议纪要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0 招标文件，指《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二条 合作关系建立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公司组建

3.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3.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2.53 万元，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实缴，乙方占股 100%。

3.3 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甲方、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3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采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4.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

4.2.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4.2.3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4.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4.2.5 乙方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4.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4.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融资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4.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全面履行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4.3 双方承诺

4.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4.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五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5.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需予以配合。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

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违约金。

5.1.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5.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5.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协议解除，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违约金。

5.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乙方及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4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六十（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数额。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现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项目协议的义务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不能履行部分项目协议下的义务，待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8.1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8.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特许经营协议草案内容以附件形式单独上传，其中保留内容的条款为协议核心条款，不可谈判。

第五章 实施方案核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50 吨/天餐厨废弃物处理线。

3、项目投资规模

总投资估算 5008.43 万元。

4、项目处理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区域，包括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运营。餐厨废弃物为饭店、宾馆、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加工厂等加工、消费食物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5、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饲料化处理工艺，具体使用物理杀菌粉碎脱水技术。

二、项目整体运作模式

1、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荣成市人民政府授权荣成市住建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安排，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具体为：

项目为新建项目，政府方在合作期内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政府方配合项目公司完成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办理，对项目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公司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各项手续，并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资产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汇总、运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

2、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总体合作期为 39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固定 38 年不变，建设期缩短或延长，合作期相应缩短或延长。

三、项目资金筹措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1、资金筹措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其余投资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政府方不出资。

3、合作期内，国家为改善环境提出更高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标准，项目公司需更新设备、增加投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前期投入与相关配套

1、手续交接方案

由项目中标单位及中标单位所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2、配套条件

项目施工时的水、电、通讯、道路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由政府方协调，项目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建设投资计入项目总投资审计值。

五、回报机制

1、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收入为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政府方代为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资源化利用产出物的销售收入。

2、调价机制

（1）建设成本调价

本项目总投资审核确定后，根据审定投资与采购文件中的估算总投资的差额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调价差额核定后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用进行调整，追溯至商业运营日首日，已支付餐厨废弃

物处理费用与重新核算金额的差额部分在最近一次付费中多退少补。

(2) 运营成本调价

本项目运营期满一年后组织开展成本监审，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开展一般调价，后续每运营满两年作为一个调价周期开展一次。具体调价机制为：

$$P_n = P_{n-2} + R$$

其中：

(1)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单价

(2) P_{n-2} 为第 $n-2$ 年执行单价

(3) R 为调价金额，其计算方式如下：

$$R = (a_n - a_{n-2}) + (b_n - b_{n-2}) + (c_n - c_{n-2})$$

① a_n 为上一调价周期内的单位动力成本， a_{n-2} 为第 $n-2$ 年单位动力成本（元/吨）；

② b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人工成本， b_{n-2} 为第 $n-2$ 年单位人工成本（元/吨）；

③ c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其他运营成本， c_{n-2} 为第 $n-2$ 年单位其他运营成本（元/吨）。

若成本监审确认的 $|R/P_{n-2}| \leq 10\%$ ，则 $R=0$ ；若成本监审确认的 $|R/P_{n-2}| > 10\%$ ，则 R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核算数值取值。

(4) n 为调价启动年。

由于调价程序及审批时限所限，每次调价后的新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追溯至该调价周期的首日适用。该周期内处理费根据调价情况重新核算，已支付处理费与重新核算金额的差额部分在最近一次付费中多退少补。

备注：第一次调价时， P_{n-2} 为运营期第一年执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 a_{n-2} 、 b_{n-2} 、 c_{n-2} 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六、项目建设

1、项目设计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费用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

(1)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依法选择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后续的施工建设。

(2)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盖）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特许经营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投标人： （公章）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报价表

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 (元/吨)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1、单价为含税价，不得高于 243.00 元/吨，保留两位小数。
- 2、报价文件中的其他载明数据与本表的数据不一致，则以本表中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不合格（无效）报价，将否决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	报价	备注
1	调价系数	a= 元/吨 b= 元/吨 c= 元/吨	保留 2 位 小数，不 参与评分
2	投标单价构成	示例： 折旧摊销单价： 元/吨 运营成本单价： 元/吨 税金、财务费用等其他成本单价： 元/吨	

备注：1. 调价系数：a 为单位动力成本（元/吨）；b 为单位人工成本（元/吨）；c 为单位其他运营成本（元/吨）。

2. 投标单位须同时提供投标单价测算过程的财务测算表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估算构成表、资金筹措表、总成本费用表、运营收入表、利润表、资本金现金流量表等。

3. 表中投标单价构成项仅供参考，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各项单价合计需等于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报价金额。

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数	
注册 情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声明函

（格式及内容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含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存在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声明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接管以及破产等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声明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组织）章程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规模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职称			证书编号		
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额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学历	职业/职称	证书编号	从事该工作时间	

注：1、本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表后附拟派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设备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注：1、提供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清单。
2、主要设备表后应附相关检验报告（如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投融资方案

.....

建设管理方案

运营管理方案

工艺技术方案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移交方案

9C85321F-1F0C-44EC-A762-50021322C82D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C85321F-1F0C-44EC-A762-50021322C82D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制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7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网页截图, 以及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1.9	不存在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声明函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存在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1.10	投标人没有不良状态的声明函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接管以及破产等不良状态, 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声明函
1.1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12	银行资信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1.13	企业性质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的法人 (组织) 章程, 证明投标人为民营独资或控股企业。
2	技术标 [66.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项目投融资方案	6.00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融资方案包括: ①资本金出资方案概述; ②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 ③债务融资方案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2分的基础上扣0.4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 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②涉及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6分。
2.2	建设管理方案	12.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设管理方案中①建设进度管理; ②施工组织;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措施; ⑤环境保护; ⑥成本控制; ⑦职业健康卫生措施方案; ⑧项目综合协调 (包括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等) 等八方面的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八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 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1.5分的基础上扣0.5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 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②涉及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运营管理方案	15.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处理厂投入运营后的管理方案：①包括项目公司组建计划；②常设人员；③设备保养巡视检修；④日常管理、制度规则内容的编制及落实；⑤运营维护方案完整、经济、可行性。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3分的基础上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4	工艺技术方案	2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艺技术方案包括：①具体工艺流程；②工艺先进性描述（例如节能减排、自动化程度等）；③工艺的资源化利用成果（具体成果转化情况等）、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臭气等污染物处理；④工艺所需设备清单及品牌；⑤选型配套及安装调试；⑥工艺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六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 (1) 第①—⑤项，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4分的基础上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2) 第⑥项，投标人每具有1个垃圾处理行业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得0.5分；每具有1个垃圾处理行业的发明专利，得1分；最多得1分。 本项整体最多得21分。 注： (1) 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且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2.5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4.00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风险进行预测包括：①规避风险的措施办法；②项目风险管理预案等两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两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2分的基础上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2.6	移交方案	2.00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①项目移交时间安排；②移交内容及移交验收程序等两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两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1分的基础上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7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6.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创新与合理化建议包括：①节能减排；②无害化处理；③资源化利用等三方面的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2分的基础上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资信标 [4.00]		
3.1	团队实力	2.0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 (1) 拟派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或注册会计师的，得0.5分； (2) 拟派的专业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合计最多得1.5分。 注： (1) 须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所属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上述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 若财务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只计取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或注册会计师的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业绩经验	2.00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承担过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或建设或运营业绩的，得2分。 注： (1)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控制价）为243.00元/吨，投标人的处理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有效投标人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在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 $0 < \text{报价} - \text{基准价} \leq 30$ ，每高10元扣0.5分（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算）； (3) $30 < \text{报价} - \text{基准价} \leq 60$ ，每高10元扣0.8分（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算）； (4) $\text{报价} - \text{基准价} > 60$ ，每高10元扣1分（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算）。 以上计算结果精度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3.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